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85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家琦

上列受刑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
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7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家琦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家琦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，經臺灣
高雄地方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，緩刑3年，嗣經撤銷緩刑
宣告入監執行；另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本院裁定應執行
有期徒刑8年10月確定後移送接續執行，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
法務部於民國114年1月16日核准假釋在案。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
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108年度上訴字第454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
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
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
但書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中和

法 官 莊崑山

法 官 陳松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書記官 施宜欣